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78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韋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19號、第12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韋劭犯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陳韋劭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

二、論罪科刑

㈠論罪

1.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被告陳韋劭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

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增加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2.罪名：

核被告就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犯罪態樣：

⑴被告推由

少年黃○脩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數次提領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人受騙後匯入各該帳戶內之款項，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分別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⑵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4.共同正犯：

被告與黃○脩、「創金國際-屁孩」、「老皮」及對告訴人鍾芸宸、林品岑、被害人羅靖雯、洪裕原施用詐術之人等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5.數罪併罰：

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6.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之說明：

⑴刑之加重事由：

①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參照。

②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我事後才知道本案車手未成年等語。然查，被告並於另案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980、3406號警詢時供稱：黃○脩是96年次，114年12月才滿18歲，我與黃○脩為朋友關係等語、於該案審理時供述：於本案犯行前，我跟黃○脩已認識1年多等詞，此與黃○脩於本案警詢時證稱：被告跟我本來就認識，他也是住在新北市蘆洲區，他跟我之前有被一起抓過等語相符。可見被告於本案前顯然知悉黃○脩為本案犯行時尚未成年，其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事後始知黃○脩係未成年一情，尚難採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惟本院已就被告構成此部分之犯罪事實加以訊問，使被告有辯解之機會，對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顯無任何妨礙，且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⑵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於偵查中未經檢察官傳喚，而其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對於洗錢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均

坦承不諱，應認其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已自白犯罪，然被告並未繳回犯罪所得（詳下述），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亦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不符。

㈡科刑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成年，具有透過合法途徑賺取財物之能力，竟擔任詐欺集團變更人頭帳戶提款卡密碼之洗車、把風監控及收水工作，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破壞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將詐欺贓款上繳詐欺集團，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機關查緝之難度，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非屬詐欺集團之核心角色、告訴人2人及被害人2人所受損害均非至鉅、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執行前從事天花板施作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至5萬元、需扶養其父親、祖母之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又綜合考量被告所犯均係於同一詐欺集團指揮下所為、各罪之犯罪型態及手段相同、時間相近、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價，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衡被告違反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爰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

㈠宣告沒收部分

依被告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可知，其每日可獲得1,000至2,000元之車資，依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認其每日可獲取之車資為1,000元，而被告本案犯罪時間為114年4月23日、同年月24日，共取得2,000元之報酬，此屬其犯罪所得，惟被告於114年4月23日所獲取之犯罪所得，已於另案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980號、第3406號判決宣告沒收，故本案僅就114年4月24日被告取得之1,000元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立法理由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足認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為洗錢罪關聯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亦即針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此特定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以達打擊洗錢犯罪之目的。惟本案被告已將其向黃○脩收取之款項上繳詐欺集團，該洗錢之財物既未查獲，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毓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陳韋劭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陳韋劭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陳韋劭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	陳韋劭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19號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25號

被　　告　陳韋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陳韋劭、黃○脩（民國00年00月生，行為時未滿18歲；另由少年法院處理）、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創金國際-屁孩」、「老皮」之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陳韋劭受「創金國際-屁孩」指示保管黃○脩取得之附表所示帳戶金融卡；陳韋劭再將附表所示帳戶金融卡更改密碼，依照「創金國際-屁孩」指示等待被害款項匯入。嗣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帳戶申辦人另行偵辦）。陳韋劭將附表所示帳戶金融卡交予黃○脩，並且負責把風及監控黃○脩進行提款；黃○脩則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款項。黃○脩領出之贓款，再由陳韋劭回收，復交予「老皮」回收，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韋劭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與證人黃○脩、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陳述及提出之證據（如附表）所述相符，復有：

㈠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19號：

被告騎乘MNB-9622號機車及黃○脩騎乘MKH-8330號機車之影像（第21至23頁）、黃○脩提領及騎乘前揭機車影像（第45至48頁）、附表編號1（同編號2）帳戶交易明細（第49頁）、提領清冊（第51頁）、被告及黃○脩於另案之當日提領調查影像（第153至187頁）；

㈡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25號：

提領清冊（第11頁）、附表編號3（同編號4）帳戶交易明細（第15頁）、偵查報告（第19至21頁）、黃○脩提領影像（第61至62頁）、監視器時序圖（第63至72頁）、比對圖（第73至74頁）、被告及黃○脩於現行犯案件之調查資料（第147至173頁）；

以上證據附卷可憑，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創金國際-屁孩」、「老皮」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上開罪名請均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處斷。再被告涉嫌詐欺附表所示之人（4罪），犯意有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檢　察　官　朱哲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林詩蓓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金額為新臺幣，不計入跨行提領手續費）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案號	相關證據
1	鍾芸宸（提告）	假買家	114年4月22日23時36分許	99,989元	000-0000000 0000000	114年4月23日0時0分-2分許	30,000元、30,000元、30,000元、23,000元，共113,000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安泰銀行石牌分行	114年度少連偵字119號	1.警詢之陳述（第59至60頁） 2.提供之受騙資料（第61至63頁）
2	林品岑（提告）	假買家	114年4月22日23時43分許	13,077元						1.警詢之陳述（第79至80頁） 2.提供之受騙資料（第81至90頁）
3	羅靖雯（未提告）	假中獎	114年4月24日16時57分許	49,985元	000-0000000 0000	114年4月24日17時12分-14分許	30,000元、30,000元、9,000元，共69,000元	臺北市○○區○○○路00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建成分行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25號	警詢之陳述（第99至100頁）
			114年4月24日17時1分許	19,123元						
4	洪裕原（未提告）	假租屋	114年4月24日17時13分許	30,000元		114年4月24日17時50分許	30,000元			1.警詢之陳述（第111至112頁） 2.提供之受騙資料（第119頁）